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公告:《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76,157,3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65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276,008,496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6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8,9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0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148,9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0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安徽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393,53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6,157,09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6,157,09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华律师事务所丁欢律师和孙宇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长革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其配偶常晓兰女士于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日,常晓兰女士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2022.5.31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1.06	3,318
2022.5.31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11.08	2,216
2022.6.1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1.08	3,324
2022.6.1	集中竞价	卖出	200	11.09	2,218
2022.6.1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1.07	3,321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常晓兰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交易中产生的收益302.00元归公司所有(收益计算公式=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晓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长革先生及常晓兰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本次短线交易系常晓兰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张长革先生事先并不知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
2. 张长革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2年6月2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法院裁定对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已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安裡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国安集团管理人担任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6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 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持续经营及重组将按照及重组程序进行。

一、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2022年1月30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安集团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张静;2022年4月19日,国安集团管理人以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金融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6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设立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并于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华融成都,本次拟划转资产23,585.60万元,负债2,719.83万元,净资产20,865.77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按照调整并以划转、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同时将募投项目“腈风险险防控改造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华融化学变更为华融成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以下简称“划转公告”)。

公司已完成华融成都的设立,并向其交付了相关资产,转移了部分债务,尚待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一、华融成都成立情况

华融成都已领取成都市彭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B0UQJ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小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栋1-4层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划转的情况

1. 签订《资产划转协议》

2022年6月1日,公司与华融成都签订了《资产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划转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交割日:2022年6月1日;

划转资产:与氮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以及相关人员;其中资产总额22,180.07万元,负债总额1,329.55万元,净资产将计入华融成都的资本公积。

专项审计安排: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的冲涉及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6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实施调整并予以划转。

划转方案(华融化学)的交付义务:甲方应当于交割日将划转标的相关的资料、文件以及随附材料等全部交付给乙方。

2. 资产划转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按《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向华融成都划转了与氮氧化钾和配套氯产品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22,180.07万元,负债总额1,329.55万元,净资产将计入华融成都的资本公积。上述资产总额与《划转公告》中拟划转的资产总额存在差异1,406.53万元,主要系相关资产2022年3-5月正常的折旧、摊销额,以及公司向尚未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项,负债总额与《划转公告》中拟划转债务总额差异1,390.29万元,主要系部分债权人尚未同意的债务转移,公司已在《划转公告》中作了相应的风险提示。上述差异主要根据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所做的据实调整,划转事项的实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另外,华融成都已完成接收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华融成都已与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目前不存在相关劳动纠纷。

三、其他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2022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及负债进行专项审计,最终划转的金额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资产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Voith+Werking A.FritzVoithGesellschaftm.H. & Co.KG(以下简称“Voithcrane”)。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Voithcrane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44.4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元(不含含税)。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为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Voithcrane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Voithcrane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Voithcrane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欧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Voithcrane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00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44.49万元(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下同)。本次担保事项基于公司于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授权,授权并未明确对各个子公司担保上限,参照2022年度授权对Voithcrane担保额度的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56.5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Voith+Werking A.FritzVoithGesellschaftm.H. & Co.KG

注册办公地:奥地利林茨特劳恩, Ganguigulacker 13号

执行董事:Jin Hongping, Andreas Lackner

注册资本:138,078.39万欧元

经营范围:特种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60.71	18,621.10
负债总额	23,789.42	14,76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1.29	3,915.39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00.00万欧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自主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Voithcrane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Voithcrane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980.65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738.51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03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360,000股。2019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6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宁夏夏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党彦峰、夏云、何旭、柳怀宇。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64,030,000股,将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000,000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宁夏夏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党彦峰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监事夏云、柳怀宇、何旭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上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4,03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宁夏夏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	1.70	126,000,000	0
2	党彦峰	36,800,000	0.50	36,800,000	0
3	何旭	1,100,000	0.01	1,100,000	0
4	夏云	630,000	0.01	630,000	0
5	柳怀宇	500,000	0.01	500,000	0
合计		164,030,000	2.23	164,03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08,470,000		2,008,470,000
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6,620,000	-39,000,000	567,620,000
3.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126,000,000	-126,000,000	-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39,090,000	-164,030,000	5,175,060,00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4,270,000		1,994,270,00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94,270,000		1,994,270,000
股份总额	7,333,360,000	-	7,333,36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